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教儲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(一)採匯款方式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儲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 - (二)採現金或支票方式：由捐款人以現金或支票交付捐款→學校開立收據交(寄)捐款人收執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，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- (一)為辦理教儲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成立教儲戶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，家長會代表二人、社區公正人士二人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，教職員五人組成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小組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其中除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薦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(派)兼之。
- (二)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項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三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- (四)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五)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二、本小組職掌：

- (一)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- (二)教儲戶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- (三)教儲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- (四)教儲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(五)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(六)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- (一)代收代辦費。
- (二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三)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(例如：急難救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)。

三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，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四、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，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

五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。
- 二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早、晚餐、教育生活費補助者，應檢附家庭訪問紀錄表，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再依補助基準撥款補助；惟教儲戶可用額度不足支應時，得酌予調降補助額度。

三、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項目及內容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
1	代收代辦費(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)	個案學生	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
2	餐費(早、午、晚餐)	個案學生	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
3	教育生活費(交通費、學用品、講義教材、制服、運動服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、畢業紀念冊、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校內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	個案學生	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
4	教育生活費(跨校辦理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、校外競賽及團隊訓練等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	個案學生	依個案情況核實補助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經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
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- (二)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- (三)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補助個案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- 二、補助個案學生餐費，讓其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，感受社會溫馨。
- 三、補助個案學生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讓其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。

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，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教儲戶補助款項係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主，並由學校代為繳交為原則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訂定及修正時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學生活動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